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5,801,058.06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01,602,395.84 元，

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立	股票代码	002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大立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奇	包莉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传真	0571-86695649	0571-86695649	
电话	0571-86695638	0571-86695649	
电子信箱	fanqi@dali-tech.com	baoliqing@dal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红外及光电类产品和巡检机器人系列产品两大领域。

1、红外及光电类产品领域

(1) 红外热成像芯片

公司具有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的能力，是国内唯一实现“非晶硅”和“氧化钒”双技术路线量产的公司，已实现量产像元间距 17um/15um/12um 等型谱系列产品，封装类别涵盖金属封装、陶瓷封装和晶圆封装。在前两期“核高基”及“十四五”新专项的支持下，公司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大幅提升，前期发布的业内首款 3072×2048 分辨率 600 万像素级产品引领红外探测器高分辨率发展方向，不断巩固国内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领域领导者的地位。

(2) 红外热像仪及光电系统产品

公司是红外热成像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型号装备、工业测温监测和民用消费等领域。

在民品领域，公司利用在红外测温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巩固电力、石化等行业的优势，还积极开拓在个人消费、辅助驾驶、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实现低成本应用；在装备领域，公司不断拓宽红外应用场景，紧贴用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侦察监视、探测跟踪、火控制导等多场景应用，近年还成功开拓了光电惯性导航和光电系统产品领域。

2、巡检机器人系列产品

公司整合在红外测温、光电惯导、AI 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多型巡检机器人，前期已多次中标国家电网机器人招标采购。公司还围绕“新基建”需求，深挖巡检机器人在特高压、轨道交通和特种行业等新兴建设领域的市场潜力，在电力行业的基础上，现已成功开拓巡检机器人在轨道交通和特种行业等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赛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029,619,222.90	2,213,863,301.59	-8.32%	2,468,898,3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851,692.13	1,536,125,174.49	-14.47%	1,966,754,762.2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7,409,890.14	274,826,926.81	26.41%	254,550,1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84,619.27	-384,046,350.65	41.70%	-292,278,3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867,157.24	-388,573,987.33	37.50%	-301,922,7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0,454.25	-67,366,479.31	134.47%	-156,403,02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5	41.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5	41.5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22.02%	6.31%	-13.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71,255.00	80,428,199.10	122,980,262.15	85,130,1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54,531.86	-37,554,090.05	-20,628,341.93	-100,547,6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28,957.38	-39,909,588.27	-27,658,822.66	-109,869,7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9,223.14	-50,598,460.11	68,223,941.26	35,454,19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6.73%	160,159,085	120,119,314	质押	73,300,000.00	
张宏	境内自然人	1.46%	8,750,000	0	不适用	0	
陈正刚	境内自然人	1.37%	8,235,360	0	不适用	0	

郭坚强	境内自然人	1.25%	7,510,165	0	不适用	0
葛中伟	境内自然人	1.23%	7,397,847	0	不适用	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17%	7,000,000	0	不适用	0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0.87%	5,186,840	0	不适用	0
吴三桂	境内自然人	0.70%	4,181,840	0	不适用	0
张红梅	境内自然人	0.68%	4,084,500	0	不适用	0
海南优众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优众纳阿甘一红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833,0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张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0,000 股。</p> <p>2、公司股东郭坚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83,96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26,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510,165 股。</p> <p>3、公司股东葛中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86,04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11,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97,847 股。</p> <p>4、公司股东彭国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 股。</p> <p>5、公司股东海南优众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优众纳阿甘一红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33,04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833,04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8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81%，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预留份额，总计 1010.80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 152.00 万股）。预留份额的股票来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0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51.50 万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25%，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额外锁定期与第一个额外锁定期长期届满后合并解锁，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 50%，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 24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25%，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

2、募投项目结项

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6.2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公司某型光电系统研制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某型光电系统研制项目”中标人。2024 年 12 月，继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完成了“某型光电系统研制合同”的签订，合同金额为 7,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的签订验证了公司在光电系统装备领域产业升级的成功突破，将有效提升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空间。项目现正按计划开展工作。

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持续深化战略布局，先后与多家优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2025 年 5 月，公司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洲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决定通过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研发、资金资源、产业政策、人才储备等方面的独到优势，共同推动水上智能无人装备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云洲智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推动公司

智能光电系统相关产品在无人船艇等水上智能无人装备领域的应用拓展，有效提升公司在光电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公司与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业融合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对合作内容等方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决定通过战略合作，推动行业智能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打造行业标杆，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双方强强联合，共同研发自动驾驶技术新感知方案，加强资本合作，探索自动驾驶新应用场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与盛航科技签订《投资协议》

2025 年 6 月，公司与盛航（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科技”）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出资 1,476 万元，获得盛航科技 10% 的股权；盛航科技深耕电子对抗领域并参与国防智能化建设，主要产品应用于低空安防、网电对抗等业务方向，典型产品如电磁反无人机系统与公司光电系统产品可实现技术互补，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7、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及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战兴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浙江战兴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本次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和利用省产业基金和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符合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的关键领域，有助于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